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83004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

承辦人：高毓萱

電話：07-7410141#216

傳真：07-7108346

電子信箱：m3519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稽服字第1132450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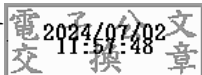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自住房屋修法變革」稅務專欄 (1132450327A00_ATTCH10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3年7月份稅務專欄「自住房屋修法變革」，
敬請轉知所屬員工知悉及協助刊登於貴單位官網、
Facebook等社群媒體廣為宣傳，謹致謝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

副本：企劃服務科



桃源區公所 1130702



11331256200